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 APP 智能分析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3-61

合 同 书

需方：_____西华县公安局_____

供方：_____河南简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西华县公安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简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持西华县公安局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3-61]，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 APP 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319000.0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APP 智能分析系统	睿海、大连	套	1	319000.00	319000.00
总价		小写： 3190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2、解决问题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12 小时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河南简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腾飞路 2 号美景鸿城二期 3 号楼 1 单元 3103 号

联系电话：19949283735

4、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一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或____15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西华县公安局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3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按需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至需方指定的地点，负责供货、组装、安装、调试等，需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

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西华县公安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供方（公章）：河南简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谢焕新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海路支行

账 号：170386347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